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王聖威
　　張恩偉
　　張榮宏
　　何勝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貞茂

一、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。另形式上之訴主張數項標的，無論為訴之客觀合併或訴之主觀合併，因其實質上為數訴，故其計算標的之價額，應將數項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（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、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479號判例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法院調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 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原告王聖威等4人請求被告給付共新臺幣(下同)11,655,807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】，依前

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 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工資	訴訟標的金額合計
1	王聖威	2,365,090元	11,655,807元
2	張恩偉	2,803,216元	
3	張榮宏	3,291,394元	
4	何勝雄	3,196,107元	